

安政通报

第二十五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

鲍永能同志 在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交办会议上的讲话

(2015年3月25日)

这次会议主要任务是总结去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安排部署今年的办理工作。刚才，袁主任、吴主席对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都完全赞同，请大家认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讲三点意见：

一、客观总结评价去年的办理工作

2014年，市政府系统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29件、政协提案278件，分别占建议、提案总数的95%、89.4%。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创新办理方式，加强协调沟通，注重办理实效，一批代表、委员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得到了解决，有

力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比如蒋福娣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发展、规范交通秩序、缓解交通压力方面的建议。城市公交是一个城市的名片，是城市综合实力的具体体现，一个城市实力强不强，文明程度高不高，科技发展快不快都体现在公交发展水平上。市政府对城市公交发展高度重视，徐市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公交发展和体制改革工作，并将此项工作列入市交通局对外公开承诺事项。经过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目前，已制定《安康中心城市公交发展规划》，实施了城市公共交通体制改革，组建了国有控股公交公司，投放新能源公交车 114 辆，新开通公交线路 2 条，调整公交线路 9 条，安装投用了 IC 卡刷卡系统；成立公车公营出租车公司 2 家，投放新体制出租车 130 辆；同时，建成了城北、城西客运站，实施了安运司客运站、供销车站过渡搬迁，城区交通压力得到缓解，交通秩序明显改善，得到了群众的认可。比如孔祥江委员提出的减轻城区学校办学压力的提案，市政府制定下发了《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实施方案》、《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对口帮扶工作方案》，计划实施五校北迁和城区八所学校迁建（改扩建），新建一所公办小学和幼儿园，新增学位 7000 多个。目前，已完成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北迁和安康中学校本部改造提升，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建成，改造幼儿园 94 个、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309 个，实施普通高中建设项目 10 个，新增或改扩建校舍 27.3 万平方米，为中心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新增教师 37 人，推行了“大学区、督学责任区和教研协作区”一体化管理改革，城区学校办学压力逐步得到缓解。

从以上我简单举的两个例子来看，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既

反映了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又对政府解决群众急盼的现实问题、树立政府的形象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从根本上解决“群众想什么，我们干什么”的问题。代表、委员是群众选出来的，生活在群众中，代表、委员的建议提案就是群众所想、所盼。因此，应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办理工作作为解决群众反映问题的有效途径，将“群众所想”当作政府工作的镜子，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办理工作的标准。

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办理工作还存在不足。一是重答复，轻落实。有些承办单位把答复等同于办理，认为跟代表、委员见面沟通了，寄送了答复函，就完成了办理任务，没有去研究怎么改进我们的工作，落实代表、委员所提的问题。对代表、委员提出的问题以解释为主，过分强调客观原因。一些能解决的问题没有解决、一拖再拖，甚至一些建议年年提，年年都没解决，导致部分代表、委员对我们的办理工作还不满意。二是办理工作进展不平衡。截至去年8月上旬，有17个单位一件都未办复，经多次催促才勉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办理任务，这是个态度责任问题，办理的晚，落实的晚，办理质量就难以保证。三是答复函不规范。时至今日，有些单位仍然搞不清建议和提案的区别，搞不清是几届几次会议；在进行纸质和网上答复时，分不清类别，字体、格式错误混乱，甚至还有错别字，很不认真、严肃。上述问题必须在今年的办理工作中加以解决。

二、深刻分析把握今年建议提案的特点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今年的建议提案呈现出了一些新的特点。只有深刻认识今年建议提案的特点，才能有的放矢，提高办

理工作的针对性。今年“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等问题，提出建议 180 件、提案 271 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 169 件、提案 247 件，分别占总数的 94%、91%。这些建议提案有三个特点：一是涉及面广、质量高。建议提案涉及重点项目、园区建设、招商引资、保障性住房、扶贫搬迁、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方面，紧扣了政府工作重点，反映了群众心声，凝聚了代表、委员的智慧，办理好这些建议提案意义重大。同时，我们还发现许多建议提案都是代表、委员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的，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建议提案的质量有所提高。如李康代表在调研分析我市专业技术人才紧缺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依托本地高校，完善政策措施，培养大量用得上、留得住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建议，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对安康的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寄予了厚望。建议提案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面的建设和体制改革提出了很多有价值的建议，充分体现了对安康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和期待。三是对办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新常态、新形势、新任务，代表、委员在建议提案中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并希望所提建议提案得到满意答复，发挥应有的作用。各承办单位应深刻把握这些特点，结合各自职能工作，切实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三、着力抓好今年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和谋划“十三五”

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的攻坚之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依法监督、民主监督政府工作的重要形式，办理好建议提案，有利于汇民意、聚民智、暖民心、增共识，促进社会管理创新，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公共服务水平，各承办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采取措施，切实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一）领导重视是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对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行了系统阐述。今年2月，中共中央出台了《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从巩固执政地位的高度，对推进协商民主进行了顶层设计，对建议提案办理提出了具体要求。去年，省委、省政府下发了《进一步加强政治协商工作的办法》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决定》等重要文件。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将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和满意率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徐市长要求把建议提案办理与群众路线教育整改以及公开承诺工作结合起来，对重点建议提案实行市长领办制，要求各副市长、副秘书长加强对分管部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中省市都对新常态、新形势下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各承办单位不仅要把办理工作作为一项本职工作，更要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安排好、办理好。2013年下半年以来推行的重点工作公开承诺制度充分说明，只要领导重视了，就没有干不成的事。高度重视不是简单的口号，而要落实到具体、实在的行动上。各承办单位要按照“三亲自”、“三定”的要求，即领导

亲自部署办理工作、亲自参与办理工作、亲自审核答复意见，定分管领导、定承办机构、定具体承办人员，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将建议提案办理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规范办理是关键。办理工作的好坏代表了承办单位形象，反映了办理人员素质和能力，体现了承办单位作风和水平，各承办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办理。一是坚持依法办理。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要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现有条件和能力客观、如实去办理，既不能不作为，更不能乱作为，既要坚持原则，又要灵活变通，努力把建议提案办好、办实。二是坚持按规定办理。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按照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相关办法规定抓好办理工作，严格按照建议提案交办通知后面所附的答复函格式进行答复。答复函力戒官话、套话，坚决杜绝答非所问、避重就轻、敷衍应付。要严格办理时限，不等、不靠、不拖，整个办理工作必须在2015年9月底前完成。三是坚持网上办理。网上交办和办理有效提高了办理工作质量、效率和透明度。交办会后，各承办单位要安排专人签收、下载、打印本单位所承办建议提案，认真核对、登记造册、及时分解，按程序规定办理。办理结束后，要及时按规范进行网上答复，涉密内容经市政府督查室同意后可不在网上公开答复。

（三）解决问题是目标。办理建议提案的目的是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带着对群众的感情和对代表、委员的尊重，以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抓住问题实质，找准问题症结，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切实解决好群众和代表、委员关心的问题。一是要注重沟通协调。沟通协调是尊重代表、委员的具体体现，

更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态度决定一切，态度好了代表、委员才有可能满意，才有利于问题的解决。各承办单位跟代表、委员协调沟通必须真心真意、诚诚恳恳、态度端正，至少要让代表、委员对我们的办理工作态度满意。办前要主动了解代表、委员的真实意图，向代表、委员汇报办理工作方案和办理责任落实情况。办理中要及时向人大、政协领导和代表、委员通报办理进展情况，主动接受监督。办理后要通过信函回访、电话回访、上门回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真诚征询代表、委员意见，进一步提高满意率。

二是尽力解决代表、委员反映问题。从去年的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看，解决了一大批问题，代表、委员的满意率较高，但纳入计划解决的建议提案占比很大。这要求我们要在解决问题上继续努力，各承办单位要把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放在办实事、求实效、抓落实上，要少找客观原因，多从部门职能和解决问题的角度去对待办理工作，多一些实实在在的推进，少一些义正言辞的推脱，真正从“办文”转向“办事”，从“答复”转向“落实”。能解决的问题，要在承诺时限内解决，接受代表、委员监督；因条件限制一时不能解决的，要列出时间表，启动前期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不能简单地说纳入计划了事；确实难以解决的，要有说服力的原因，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委员解释清楚，得到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三是要强化跟踪督办。市政府督查室要进一步加强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和指导力度，强化质量督办、过程督办、效果督办。解决不了的建议提案，要认真梳理、逐件审查；承诺解决或纳入计划解决的，要不怕得罪人，跟踪到底，确保落实到位。好的做法要及时推广，进展缓

慢的要通报批评、跟踪督办；代表、委员不满意或答复不规范的，必须坚决发回重办，直到代表、委员满意，办理规范为止；对重办后代表、委员仍不满意的，要召开代表、委员和承办单位座谈会，力求问题解决，代表、委员满意，确保件件有回复，事事有交代。同时，要进一步强化对办理工作的考核，将建议提案办理的满意率、解决率、办结率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对未按要求落实办理责任、贻误工作的承办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并直接扣除相关责任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相应分值，切实提高建议提案办理的质量和实效。

同志们，新形势、新常态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希望大家以高度负责的态度、为民服务的意识、法治思维的理念、求真务实的作风，切实抓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为美丽富裕新安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